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冠嶸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具 保 人 翁慧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1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慧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尤冠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4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已由具保人翁慧陵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且上開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審理中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113年度偵字第12318號起訴書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05號卷第147頁、151頁、167頁至172頁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復經拘提被告未果，有本院之開庭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新北檢貞收113助4965字第1139156869號函、新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1月12日函附拘票及報告書影
02 本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
03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4號第39頁、41
04 頁、49頁、50頁、65頁、67頁至77頁、81頁、85頁）在卷可
05 憑。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
06 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暨其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11 法官 郭于嘉
12 法官 朱家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璟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